

歐盟議會通過電信改革法案

歐盟議會在2009年11月24日通過歐盟電信改革法案，其中包含12項重要改革：

1. 消費者要求以攜帶電話號碼方式變換電信公司時，只需一個工作日；
2. 強化對消費者資訊之傳達，包含使消費者充分知悉所訂購之服務內容、服務品質、賠償和退費機制；
3. 保障歐洲人民網路接取自由（Internet access）；
4. 新的網路開放及網路中立（open and neutral net）保護措施，賦予國家及權責機關，得對網路服務之最低品質限度做出規範，且須於簽約前對消費者告知流量控管之技術，和該技術對其服務之影響；
5. 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及垃圾郵件（spam）之處理；
6. 更方便的緊急通訊服務；
7. 國家電信規範將更加獨立；
8. 新的歐洲電信主管機關將會協力確保公平競爭和電信市場規範之一致性；
9. 歐洲執委會被授予法規範補償制度之檢視權利；
10. 在面臨競爭問題時，國家通信機構可採取功能性分離（Function Separation）措施；
11. 加速全歐洲之寬頻接取普及率；
12. 鼓勵對下世代網路（NGA）之競爭與投資。

至於先前飽受爭議之三振法案，在多方溝通下，歐盟議會決議，人民之網路自由，是歐洲公民重要之權利，但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和藝術創作方面，需要找尋更新、更現代化，且更有效率的保護方法。至於切斷網際網路之服務，除非有「先前的、公正、無偏見」且「有效率並即時」的司法審訊程序，否則不應限制人民網路接取之權利。

相關連結

[Telecom.com](#)

[EU官網說明](#)

謝梨君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12月

資料來源：

EU官網說明，2009年11月20日，[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aged=0&format=HTML&guiLanguage=en&language=EN&reference=MEMO/09/513)

[aged=0&format=HTML&guiLanguage=en&language=EN&reference=MEMO/09/513](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aged=0&format=HTML&guiLanguage=en&language=EN&reference=MEMO/09/513)，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Telecom.com，2009年11月24日，<http://www.telecoms.com/16560/european-parliament-passes-telecoms-reforms>，最後瀏覽日：2009年12月29日

延伸閱讀：

謝梨君，歐盟議會否決法國所提出切斷網路連接的修正條款，載於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網站-資訊通信法制-通訊傳播法制-法律要聞，2009年10月，<http://stlc.iii.org.tw/ContentPage.aspx?i=3181>

 推薦文章